

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 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DGDS2023-021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Dongguan Dasheng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2023年03月13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篇 招标公告	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	7
4 其它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3
37 中标服务费	23
38 发票	23
39 最终解释权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项目维护标准和内容	24
三、项目维护管理基本要求	26
四、违约责任和条款说明	27
五、结算方式	28
附件1:	29
附件2:	33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格式	54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56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57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8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8
4-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9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作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4-4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63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4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65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66
八、业绩表格式	68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69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70
十一、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71
11-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72
11-2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88
11-3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89
11-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90
11-5 服务团队管理、考核制度、培训等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91
11-6 设备配置清单	92
11-7 航标维护必需的配件清单	93
11-8 应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94
11-9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5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6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招标编号：DGDS2023-02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2. 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	三年（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招标人指定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03月13日-2023年03月31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①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150.00元/份（大写：每份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售后不退。
- （5）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5.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 04 月 04 日9:00~9:30；
-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 04 月 04 日9:30；
- (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7.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dashengtd.com）上发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141号
联系人：马小姐
电 话：0769-22628713

10.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联系人：杨浩林
电 话：0769-22113229
邮 箱：w22113229@163.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3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5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 (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dashengt.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作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1-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5. 服务团队管理、考核制度、培训等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6. 设备配置清单；
7. 航标维护必需的配件清单；

8. 应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9.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9.4 投标人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

理。

-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即销售额，不含投标人销项税额）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具材料费、人工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 1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249,242.81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肆拾贰元捌角壹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15.2 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东翔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06774700165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

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

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次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

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

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由招标人统一收取，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778 8080 5999 9998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

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收到招标人已签署的前述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收取凭证）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服务数量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分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分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最终解释权

39.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管辖的30个镇街（园区）主供水管网过河管道和6间水厂取水口助航标志（下称“航标”）161座，其中发光132座，不发光29座。工作内容为设置的所有航标维护管理（详见附件1）。

二、项目维护标准和内容

（一）对航标进行维护，航标维护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下列技术标准的要求：

1. 国家标准《内河助航标志》（GB5863-93）、《内河助航标志主要外形尺寸》（GB5864-93）；
2. 交通部标准《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2005）；
3. 广东省人民政府标准《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
4. 广东省航道局标准《广东省航道局航标维护管理办法》、《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按上述标准执行，本需求书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二）中标人必须按照航道部门规定的以下具体要求进行维护管理，以确保供水构筑物区域航道安全畅通。正常情况下，航道工作船定期对该项目供水构筑物通航水域的航标进行巡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1. 航标检查

1.1 为保证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确保航道安全畅通，航标维护单位必须按期检查航标标位、外形结构及标灯（含电源）各部件技术性能等是否符合《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要求及有关规定。

1.2 除封航外，对航标进行日常、定期、临时检查。

1.2.1 临时检查：节假日、台风、洪水来到前后；船舶执行重要任务之前；突发事件或上级检查。

1.2.2 日常检查和临时检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标位是否正确；
- 2) 标志是否完好、牢固、整洁和鲜明；
- 3) 灯器和电源是否正常、有效。
- 4) 有无影响大桥通航水域安全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 5) 检查标体、航标灯、遥测遥控终端、电池箱、接线等；
- 6) 检测太阳能、蓄电池电流和电压参数；
- 7) 检查岸标基础、标路；
- 8) 检查浮标概位，逐个查看浮具有无损伤积水等；
- 9) 夜航检查航标灯质量是否正常，灯光视距是否足够和灯光照射角度是否准确；
- 10) 发现航道变化及时进行全面探测，按通航需要及时调整相应航标的位置。

1.2.3航标定期检查除包括日常检查内容外，还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夜航检查航标灯质和灯光亮度。

1.2.4航标检查周期：

1) 内河一类和二类维护航道的航标检查周期不宜大于5天；内河三类维护航道的航标检查周期不宜大于15天；已建立航标遥控遥测系统的航道，航标检查的周期可适当延长，并报省局审批（航道主管部门有另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光航标每月一至二次夜航查灯。

3) 每月不小于一次上标全面检查，并对标志进行清洁并检测有关数据，检测技术数据及时报送给辖区航道主管部门。

4) 航道剧变或节日客运繁忙和春运期间，加强航标检查。

5) 每次台风、洪峰解除封航后，立即对航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修复损坏的标志，清除新发现的障碍物，尽快恢复通航。

2. 航标养护与维修

2.1加强对航标的养护，保持航标正常技术状态，保证标位正确，发光正常，颜色鲜明，外形完好，结构牢固，并符合《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要求。

2.2按《广东省航道局航标维护管理办法》（粤航道〔2017〕163号）要求及东莞辖区航道实际情况，钢质岸标每季度清洗1次，每年油漆1次，每3年大保养（除锈、检修、油漆）1次。水标每月清洗2次，每半年油漆1次，每2年大保养1次。

2.3各种标志及其附属设备遇油漆脱落或颜色不鲜明时，应及时补漆刷新，遇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2.4各种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航标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洁保养；航标灯、蓄电池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检测，太阳能电池每半年进行一次质量检测，并做好记录。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2.5新购的航标灯（包括灯泡、电源等）必须经过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2.6航标电源的使用必须按各种电池的使用规则严格执行，保证电源有效供电。

3. 航标异动

3.1航标的设置、撤销、关闭、移位、漂失及改变航标特征（形状、颜色、灯质）等均属航标异动。

3.2发现或得知航标失常的，应及时出航恢复，如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立即恢复的，必须采用有效方法通知过往船舶，以策安全。对航标失常的原因应认真分析，确定失常性质。

3.3及时出航的时间规定：浮标移位、标灯熄灭等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出航进行恢复；浮标漂失、岸标倒塌、标志损坏等需备带较大航标器材的，在3小时内出航进行抢修（当地海事部门封航等特殊情况除外）。

3.4发现航道障碍物时，应及时进行设标或采用其它有效方法告知过往船舶，以策安全。

4. 其他要求

4.1 航道剧变（如枯水期、洪水期和沉船等影响）或节日、春运航运繁忙期间，应缩短航标巡查周期，及时调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上下游水、岸航标的位置，开通符合通航技术标准的通航孔。

4.2 每次台风、洪峰过后，必须对桥航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及时修复损坏的航标器材及清除新发现的碍航物。

4.3 妥善保管、保养好备用航标器材，确保其技术状态良好。

4.4 航标维护管理的考核指标（扣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航标失常）：航标维护正常率 $\geq 99.8\%$ 。

4.5 如因中标人管理原因致使供水航标维护工作受到影响或者造成责任事故的，一概由中标单位承担。

4.6 中标人必须建立巡查维护记录制度和巡查情况报告制度，做好每次巡查及维护的记录和存档工作。在航标大保养周期，需整理好工作台账，当月的巡查维护记录汇总后于次月五日前上报采购人。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三年（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三、项目维护管理基本要求

（一）中标人需具相应的施工资质、各类维修养护人员持证上岗操作或维修。中标人应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二）采购人有权督促检查中标人按时限进行的维护管理工作。中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月报、电子文档、维护相片等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须提供针对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维护工作制度，项目维护工作计划，项目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

（四）投标人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于投标人获取有关编辑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涉及到现场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投标人充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后，依据本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中的具体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叙述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中标后服务计划。方案要求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当本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和要求与实际不符时，以实际为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五）投标人针对应配有不少于14人的专职技术维护人员，分别为港航助理工程师3人；航标助理工程师1人；高级视觉航标工3人；高级船舶甲板操作工3人；内河三类船长 2人；内河三类轮机长 2人。为保证桥航标日常维护正常，中标人平时须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因未能及时进行维护，在服务期间若发生的供水安全等突发事件，涉及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六）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对其维护设备、经营场所等现场考察，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七）投标人须承诺在取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后，在辖区航道部门完成专用航标委托维护情况

备案手续，并于签订工作合同之日起30天内在本辖区航道主管部门完成专用航标委托维护情况手续，若未能通过备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投标文件须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双方履行合约过程中，若采购人半年内累计收到3次因中标人未能履行合约责任造成航标失常的书面整改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投标人须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专用码头及备用器材，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采购人在与本项目中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码头及设备器材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本项目报价包括工具材料费、人工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十一）船舶设备要求：有起吊能力2T及以上主机率120kw及以上航标船（或测量船、工程船）1艘、有起吊能力3T及以上主机率220kw及以上浮标保养船舶、120kw及以上柴油快艇1艘。

（十二）航标维护工作须解决重点问题：航标异常需要及时发现及恢复；航标备用器材必须充足，航标灯器、太阳能电池、蓄电池备用率需达到50%-100%。

四、违约责任和条款说明

（一）因中标人疏于巡查或者虽发现问题但未及时解决，导致在航标禁止抛锚区域有抛锚停船、水上作业、河堤建设等对采购人供水管道造成安全威胁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座航标为一组）半年的维护费，并且中标人要负责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协助采购人追索责任人实施补救措施以保护供水管道。

（二）在航标禁止抛锚区域，出现有抛锚停船、水上作业、河堤建设等对采购人供水管道造成安全威胁的情况，因中标人疏于巡查或者虽发现问题但未及时解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座航标为一组）当年的维护费，并且中标人要负责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并协助采购人追索事故责任人赔偿采购人的抢修费用和损失。

（三）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巡查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中标人未定时定点巡查达三次/月，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座航标为一组）当月的维护费。

（四）因中标人不能及时履行本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并对采购人工作造成严重延误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间，若采购人有撤销或新增航标的情况，维护费用按照《广东省航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粤交基[2012]1586号）和（粤交基[2012]1586号）养护定额相应价格标准执行，具体费用按实结算。

（六）双方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航标维护情况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根据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给予支付费用，双方约定每半年结算一次，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航标维护管理费。

（二）每半年度按照百分制打分，优（100分-80分），良（79分—60分），差（60分以下）。

1. 考核评分分数达到80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该半年维护款；
2. 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但高于60分（含60分）的，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百分比支付该半年维护款；
3. 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的，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该半年维护款。

（三）每半年的航标维护服务费，在采购人检查航标使用情况合格后，中标人在次月凭请款报告、合法合规的发票及结算清单等维护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每半年的维护费服务。

附件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统计表

序号	水道名称	设标地点	航道等级	维护类别	标志数量(座)	发光情况	管线标(发光)航标检查(标次)	管线标(不发光)航标检查(标次)	HD90灯器养护(灯次)	管线标保养(清洗)(标次)	管线标保养(油漆)(标次)	管线标大保养(标次)	I-IV航道航标检查(侧面浮标)(标次)	HD155灯器养护(灯次)	浮标保养(清洗)(标次)	浮标保养(油漆)(标次)	浮标大保养(标次)
1	大汾北水道	蓬庙大桥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	东引运河	东引运河桥	八	重点标	4	不发光	/	292	/	16	4	1.33	/	/	/	/	/
3	厚街水道	厚街水道桥	八	重点标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4	太平旧水道	淡水湖大桥	八	三类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5	文田涌	沙太路南环河桥	九级以下	三类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6	民田涌	西海大桥	七	二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7	立沙水道	洪田大桥	七	三类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8	东莞水道	曲海大桥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9	太平旧水道	渡轮路桥	八	三类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10	寒溪河水道	东城余屋段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1	大汾南水道	北海河	七	二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2	洪屋涡水道	梅沙村段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

13	倒运海水道	淡水河桥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4	东莞水道	道滘大桥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5	东莞水道	道滘南阁水厂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6	厚街水道	白鹭大桥	八	重点标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7	东莞运河	白鹭大桥	八	重点标	4	不发光	/	292	/	16	4	1.33	/	/	/	/	/
18	新村水道	九曲大鱼沙大桥	九级 以下	二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9	大汾北水道	丞涌桥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0	洪屋窝水道	洪梅大桥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1	洪屋窝水道	新联桥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2	洪屋窝水道	横海桥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3	蕉利涌	望牛墩桥	八	三类	4	不发光	/	96	/	16	4	1.33	/	/	/	/	/
24	律涌	律涌桥	七	二类	4	不发光	/	292	/	16	4	1.33	/	/	/	/	/
25	旧太平水道	沙田桥	八	三类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26	中堂水道	高埗大桥	六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7	中堂水道	中堂大桥	六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8	谷涌水道	谷涌村边	七	二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9	倒运海水道	槎滘大桥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30	欧涌	莞麻公路桥	九级 以下	三类	4	不发光	/	96	/	16	4	1.33	/	/	/	/	/
31	清水凹	莞麻公路桥	九级	三类	4	不发光	/	96	/	16	4	1.33	/	/	/	/	/

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

			以下														
32	新村涌	莞麻公路桥	九级 以下	三类	4	不发光	/	96	/	16	4	1.33	/	/	/	/	/
33	中堂水道	第四水厂取水口	六	一类	2	发光	146	/	24	8	2	0.67	/	/	/	/	/
34	东江企石河段	第五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发光 浮标	/	/	/	/	/	/	73	12	24	2	0.5
35	太平旧水道	稔洲二桥	八	三类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36	东莞水道	水乡大道桥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37	律涌	水乡大道桥	七	二类	2	发光	146	/	24	8	2	0.67	/	/	/	/	/
38	东莞水道	第二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发光	73	/	12	4	1	0.33	/	/	/	/	/
39	东莞水道	第六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发光 浮标	/	/	/	/	/	/	73	12	24	2	0.5
40	厚街水道	管线桥	八	重点标	3	发光	219	/	36	12	3	0.99	/	/	/	/	/
41	东莞运河	管线桥	八	重点标	1	不发光	/	73	/	4	1	0.33	/	/	/	/	/
42	东江石碣河段	二四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发光 浮标	/	/	/	/	/	/	73	12	24	2	0.5
43	大汾北水道	牌楼基河段	七	一类	2	发光	146	/	24	8	2	0.67	/	/	/	/	/
44	东江石龙段	黄洲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发光	73	/	12	4	1	0.33	/	/	/	/	/
45	东江石龙段	东岸大桥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46	东江石碣河段	石碣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2	发光 浮标	/	/	/	/	/	/	146	24	48	4	1

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

47	东江石碣河段	东莞监狱河段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合计	/	/	/	161	0	8095	1333	1524	624	156	51.98	365	60	120	10	2.5

附件2: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区域:

考评时间:

序号	现场考核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应得分	检查扣分
1	航标维护工作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航标任何时间都处于正常的技术状态。	检查发现航标标位、外形结构及标灯(含电源)等各部件技术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每次每处扣5分。	20分	
2	每次节假日、台风、洪水到来前后以及船舶执行重要任务之前对航标进行临时性检查。	未按要求进行临时性检查的每次扣5分。	15分	
3	按规定每月进行至少一次航标全面检查、清洁及技术检测数据, 并将技术检测数据记录及时报送辖区航道主管部门。	1. 未按要求进行航标全面检查的, 每次扣2分; 2. 未按要求做好技术检测数据记录的, 每次扣1分。	10分	
4	按规定水标每月清洗2次, 每半年油漆1次, 每2年大保养1次; 钢质岸标每季度清洗1次, 每年刷油漆1次, 每3年大保养1次。	未按要求按时按规定进行清洗、除锈、刷漆或保养的, 每次扣5分。 注: 若考核周期内无需进行的养护工作则不列入考核范围内。	15分	
5	各种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航标设备每月进行1次全面清洁保养; 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每年进行1次质量检测并做好记录。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 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1. 未按要求进行清洁保养、质量检测的, 每次扣2分; 2. 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航标设备未进行修理或更换的, 每次扣5分。 注: 若考核周期内无需进行的养护工作则不列入考核范围内。	10分	
6	建立应急预案, 严格按照应急预案, 妥善保管、保养好备用航标器材做好应急维护准备和应急维护工作。	1.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 扣5分; 2. 未按要求及时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的, 每次扣5分; 3. 备用航标器材未进行妥善保管、保养的, 每次扣2分。	10分	
7	发现供水管道存在安全威胁情况时(含抛锚停船、水上作业、河堤建设等), 需在1小时内出航处置, 确保供水管道安全。	1. 出现供水管道安全威胁情况未在1小时内出航处置的, 每次扣2分; 2. 出现供水管道安全威胁情况未在2小时内出航处置的, 每次扣5分。	10分	
8	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上报上月巡查维护记录报表。	1. 未提交月度报表的, 每次扣5分; 2. 未按时提交月度报表的, 每次扣2分。	10分	

考评得分（100分—总扣分）= _____分，折算百分制后得分： _____

维护单位：

考核单位：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 合同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 141 号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为确保航道和供水系统的过河管道及吸水口运行的顺畅，规范维护管理助航标志，保障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提供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招标编号：DGDS2023-021）的航标维护管理服务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维护管理内容和范围

1.1 工作内容为甲方的所有航标日常维护管理(详见附件1)，实际维护服务量以甲方通知为准，维护服务范围包括：甲方管辖的30个镇街(园区)主供水管网过河管道和6间水厂取水口助航标志(下称“航标”)161座，其中发光132座，不发光29座。

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质量

2.1 服务成果要求

2.1.1 航标异常需及时发现及恢复；航标备用器材必须充足，航标灯器、太阳能电池、蓄电池备用率需达到50%-100%。

2.2 参考标准

2.2.1 国家标准《内河助航标志》(GB5863-93)、《内河助航标志主要外形尺寸》(GB5864-93)；

2.2.2 交通部标准《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2005)；

2.2.3 广东省人民政府标准《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

2.2.4 广东省航道局标准《广东省航道局航标维护管理办法》、《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按上述标准执行，本合同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2.3 项目维护基本要求

2.3.1 乙方应配置不少于14人的专职技术维护人员，分别为：港航助理工程师3人；航标助理工程师1人；高级视觉航标工3人；高级船舶甲板操作工3人；内河三类船长2人；内河三类轮机长2人。

2.3.2 船舶设备要求：配置起吊能力2T及以上主机率120kw及以上航标船（或测量船、工程船）1

艘、有起吊能力3T及以上主机率220kw及以上浮标保养船舶、120kw及以上柴油快艇1艘。

三、甲方权利义务

3.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过程中的实施情况和航标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在航标维护范围内，甲方如发现有危及供水管道和取水口航标的行为，甲方可通知乙方协调处理。

3.3如发现河堤建设对供水管道和航标构成安全隐患时，甲方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3.4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该航标当月的维护费：

3.4.1检查发现不发光的航标（本应发光），自通知乙方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未完成维修；

3.4.2检查发现航标被盗或损坏的，自通知乙方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未完成维修。

3.5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6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相关标准和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要求的时限、要求完成维护管理工作。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月报、电子文档、维护相片等相关材料。另，在航标大保养周期，需整理好台账报送至甲方。

3.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4.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航道部门要求，对航标实施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完好和正常使用，保证供水管道安全。服务的主要内容为：

4.1.1航标检查

4.1.1.1为保证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确保航道安全畅通，乙方必须按期检查航标标位、外形结构及标灯（含电源）各部件技术性能等是否符合《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要求及有关规定。除封航外，对航标进行日常、定期、临时检查。

（1）临时检查：节假日、台风、洪水来到前后；船舶执行重要任务之前；突发事件或上级检查。

（2）日常检查和临时检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标位是否正确；
- 2) 标志是否完好、牢固、整洁和鲜明；
- 3) 灯器和电源是否正常、有效；
- 4) 有无影响管线通航水域安全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 5) 检查标体、航标灯、遥测遥控终端、电池箱、接线等；
- 6) 检测太阳能、蓄电池电流和电压参数；
- 7) 检查岸标基础、标路；
- 8) 检查浮标概位，逐个查看浮具有无损伤积水等；
- 9) 夜航检查航标灯质量是否正常，灯光视距是否足够和灯光照射角度是否准确；
- 10) 发现航道变化及时进行全面探测，按通航需要及时调整相应航标的位置。

(3) 航标定期检查除包括日常检查内容外, 还包括夜航检查航标灯质和灯光亮度。

4.1.1.2航标检查周期:

(1) 内河一类和二类维护航道的航标检查周期不宜大于5天; 内河三类维护航道的航标检查周期不宜大于15天; 设重点标航道参照二类航道航标检查周期; 已建立航标遥控遥测系统的航道, 航标检查的周期可适当延长, 并报省局审批(航道主管部门有另外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光航标每月一至二次夜航查灯。

(3) 每月不小于一次上标全面检查, 并对标志进行清洁并检测有关数据, 检测技术数据及时报送给辖区航道主管部门。

(4) 航道剧变或节日客运繁忙和春运期间, 加强航标检查。

(5) 每次台风、洪峰解除封航后, 立即对航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及时修复损坏的标志, 清除新发现的障碍物, 尽快恢复通航。

4.1.2航标养护与维修

4.1.2.1加强对航标的养护, 保持航标正常技术状态, 保证标位正确, 发光正常, 颜色鲜明, 外形完好, 结构牢固, 并符合《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要求。

4.1.2.2《广东省航道局航标维护管理办法》(粤航道〔2017〕163号)要求及东莞辖区航道实际情况, 岸标每季度清洗1次、每年油漆(发光膜保养)1次、每三年大保养(除锈、检修、油漆)1次, 水标(侧面浮标)每月清洗2次、每半年油漆1次、每两年大保养1次。

4.1.2.3各种标志及其附属设备遇油漆脱落或颜色不鲜明时, 应及时补漆刷新, 遇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4.1.2.4各种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航标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洁保养; 航标灯、蓄电池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太阳能电池每半年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并做好记录。达不到技术性指标, 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4.1.2.5新购的航标灯(包括灯泡、电源等)必须经过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 方可安装使用。

4.1.2.6航标电源的使用必须按各种电池的使用规则严格执行, 保证电源有效供电。

4.1.3航标异动

4.1.3.1航标的设置、撤销、关闭、移位、漂失及改变航标特征(形状、颜色、灯质)等均属航标异动。

4.1.3.2发现或得知航标失常的, 应及时出航恢复, 如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立即恢复的, 必须采用有效方法通知过往船舶, 以策安全。对航标失常的原因应认真分析, 确定失常性质。

4.1.3.3及时出航的时间规定: 浮标移位、标灯熄灭等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出航进行恢复; 浮标漂失、岸标倒塌、标志损坏等需备带较大航标器材的, 在发现或接到报告时起3小时内出航进行抢修(当地海事部门封航等特殊情况除外)。

4.1.3.4发现航道障碍物时, 应及时进行设标或采用其它有效方法告知过往船舶, 以策安全。

4.1.4其他要求

4.1.4.1 航道剧变（如枯水期、洪水期和沉船等影响）或节日、春运航运繁忙期间，应缩短航标巡查周期，及时调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上下游水、岸航标的位置，开通符合通航技术标准的助航标志。

4.1.4.2 每次台风、洪峰过后，必须对甲方所属航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及时修复损坏的航标器材及清除新发现的碍航物。

4.1.4.3 妥善保管、保养好备用航标器材，确保其技术状态良好。

4.1.4.4 航标维护管理的考核指标（扣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航标失常）：航标维护正常率 \geq 99.8%。

4.1.4.5 如因乙方管理原因致使甲方所属航标维护工作受到影响或者造成责任事故的，一概由乙方承担。

4.1.4.6 乙方必须建立巡查维护记录制度和巡查情况报告制度。做好每次巡查及维护的记录和存档工作，当月的巡查维护记录汇总后于次月五日前上报甲方。

4.2 乙方巡查航标应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范围必须覆盖全部责任航标，而且航标工作船保证全天24小时待命，如发现或获知航标不正常工作，必须在1小时内离港出航，及时修复航标，遇特殊天气或当地海事部门封航等特殊情况除外。

4.3 乙方在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航标的发光情况、闪光周期及视距等基本技术状态出现异常情况的，需及时修理，排除故障。航标的所有维修、更换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在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航标被盗或损坏的，需及时修理，保证航标正常工作。

4.5 乙方在巡查时要严格禁止一切船舶在禁止锚水域内从事水道施工、抛锚、拖锚等危及过河供水管道和水厂吸水口安全的行为，一旦发现，应立即制止，保证航标及甲方过河供水管道及水厂取水口安全，必要时须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

4.6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职业健康体检，各类维修养护人员应持证上岗操作或维修。

4.7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人员的工资（含加班工资等）。乙方应承担其人员的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费用以及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其他义务。如乙方未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给其人员造成损失或引发劳动争议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8 在服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人员提供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

4.9 乙方应对其人员的安全及相关行为负责，并对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乙方人员在巡护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10 服务期间，若甲方有撤销或新增航标的情况，维护费用按照《广东省航道养护工程预算定

额》（粤交基[2012]1586号）和（粤交基[2012]1586号）养护定额相应价格标准执行，具体费用按实结算。

五、合同期限

5.1合同期限为3年，从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下称维护管理费）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维护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工具材料费、人工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1.1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1.2合同价税（合同总价）合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第6.1.1条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6.2结算方式：

6.2.1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服务满半年，甲方根据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对乙方航标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付款。考核评分分数达到80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该半年维护管理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但高于60分（含60分）的，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百分比支付该半年维护管理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该半年维护管理费。

6.2.2每半年的维护管理费，在甲方检查航标维护情况并考核合格后，乙方在次月份凭请款报告、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结算清单等请款资料向甲方申请结算每半年的维护管理费；以此类推，甲方在乙方正确提交上述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担保

7.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_____。

7.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7.2.1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7.2.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7.2.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2.4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7.2.5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7.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15个日历天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7.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的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因乙方疏于巡查或者虽发现问题但未及时解决，导致在航标禁止抛锚区域有抛锚停船、水上作业、河堤建设等对甲方供水管道造成安全威胁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座航标为一组）半年的维护管理费，并且乙方要负责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协助甲方追索责任人实施补救措施以保护供水管道。

8.2在航标禁止抛锚区域，出现有抛锚停船、水上作业、河堤建设等对甲方供水管道造成安全威胁的情况，因乙方疏于巡查或者虽发现问题但未及时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

该组航标（4座航标为一组）当年的维护管理费，并且乙方要负责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并协助甲方追索事故责任人赔偿甲方的抢修费用和损失。

8.3甲方有权对乙方巡查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未定时定点巡查达三次/月，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座航标为一组）当月的维护管理费。

8.4因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条款，并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延误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的内容，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7乙方须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天内，在辖区航道主管部门完成专用航标委托维护情况手续，若未能通过备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8.8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承担。

8.9双方履行合约过程中，若甲方半年内累计收到3次因乙方未能履行合约责任造成航标失常的书面整改通知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九、服务变更

9.1双方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1.1本合同和甲方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和约束效力，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冲突，双方同意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11.2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附件1：《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统计表》

附件2：《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件3：《廉洁协议书》

附件4：《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公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统计表

序号	水道名称	设标地点	航道等级	维护类别	标志数量(座)	发光情况	管线标(发光)航标检查(标次)	管线标(不发光)航标检查(标次)	HD90灯器养护(灯次)	管线标保养(清洗)(标次)	管线标保养(油漆)(标次)	管线标大保养(标次)	I-IV航道航标检查(侧面浮标)(标次)	HD155灯器养护(灯次)	浮标保养(清洗)(标次)	浮标保养(油漆)(标次)	浮标大保养(标次)
1	大汾北水道	蓬庙大桥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	东引运河	东引运河桥	八	重点标	4	不发光	/	292	/	16	4	1.33	/	/	/	/	/
3	厚街水道	厚街水道桥	八	重点标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4	太平旧水道	淡水湖大桥	八	三类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5	文田涌	沙太路南环河桥	九级以下	三类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6	民田涌	西海大桥	七	二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7	立沙水道	洪田大桥	七	三类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8	东莞水道	曲海大桥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9	太平旧水道	渡轮路桥	八	三类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10	寒溪河水道	东城余屋段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1	大汾南水道	北海河	七	二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2	洪屋涡水道	梅沙村段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

13	倒运海水道	淡水河桥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4	东莞水道	道滘大桥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5	东莞水道	道滘南阁水厂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6	厚街水道	白鹭大桥	八	重点标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7	东莞运河	白鹭大桥	八	重点标	4	不发光	/	292	/	16	4	1.33	/	/	/	/	/
18	新村水道	九曲大鱼沙大桥	九级 以下	二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19	大汾北水道	丞涌桥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0	洪屋窝水道	洪梅大桥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1	洪屋窝水道	新联桥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2	洪屋窝水道	横海桥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3	蕉利涌	望牛墩桥	八	三类	4	不发光	/	96	/	16	4	1.33	/	/	/	/	/
24	律涌	律涌桥	七	二类	4	不发光	/	292	/	16	4	1.33	/	/	/	/	/
25	旧太平水道	沙田桥	八	三类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26	中堂水道	高埗大桥	六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7	中堂水道	中堂大桥	六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8	谷涌水道	谷涌村边	七	二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9	倒运海水道	槎滘大桥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30	欧涌	莞麻公路桥	九级 以下	三类	4	不发光	/	96	/	16	4	1.33	/	/	/	/	/
31	清水凹	莞麻公路桥	九级	三类	4	不发光	/	96	/	16	4	1.33	/	/	/	/	/

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

			以下														
32	新村涌	莞麻公路桥	九级以下	三类	4	不发光	/	96	/	16	4	1.33	/	/	/	/	/
33	中堂水道	第四水厂取水口	六	一类	2	发光	146	/	24	8	2	0.67	/	/	/	/	/
34	东江企石河段	第五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发光浮标	/	/	/	/	/	/	73	12	24	2	0.5
35	太平旧水道	稔洲二桥	八	三类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36	东莞水道	水乡大道桥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37	律涌	水乡大道桥	七	二类	2	发光	146	/	24	8	2	0.67	/	/	/	/	/
38	东莞水道	第二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发光	73	/	12	4	1	0.33	/	/	/	/	/
39	东莞水道	第六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发光浮标	/	/	/	/	/	/	73	12	24	2	0.5
40	厚街水道	管线桥	八	重点标	3	发光	219	/	36	12	3	0.99	/	/	/	/	/
41	东莞运河	管线桥	八	重点标	1	不发光	/	73	/	4	1	0.33	/	/	/	/	/
42	东江石碣河段	二四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发光浮标	/	/	/	/	/	/	73	12	24	2	0.5
43	大汾北水道	牌楼基河段	七	一类	2	发光	146	/	24	8	2	0.67	/	/	/	/	/
44	东江石龙段	黄洲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发光	73	/	12	4	1	0.33	/	/	/	/	/
45	东江石龙段	东岸大桥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46	东江石碣河段	石碣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2	发光浮标	/	/	/	/	/	/	146	24	48	4	1

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

47	东江石碣河段	东莞监狱河段	四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合计	/	/	/	161	0	8095	1333	1524	624	156	51.98	365	60	120	10	2.5

附件2: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区域:

考评时间:

序号	现场考核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应得分	检查扣分
1	航标维护工作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航标任何时间都处于正常的技术状态。	检查发现航标标位、外形结构及标灯(含电源)等各部件技术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每次每处扣5分。	20分	
2	每次节假日、台风、洪水到来前后以及船舶执行重要任务之前对航标进行临时性检查。	未按要求进行临时性检查的每次扣5分。	15分	
3	按规定每月进行至少一次航标全面检查、清洁及技术检测数据, 并将技术检测数据记录及时报送辖区航道主管部门。	1. 未按要求进行航标全面检查的, 每次扣2分; 2. 未按要求做好技术检测数据记录的, 每次扣1分。	10分	
4	按规定水标每月清洗2次, 每半年油漆1次, 每2年大保养1次; 钢质岸标每季度清洗1次, 每年刷油漆1次, 每3年大保养1次。	未按要求按时按规定进行清洗、除锈、刷漆或保养的, 每次扣5分。 注: 若考核周期内无需进行的养护工作则不列入考核范围内。	15分	
5	各种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航标设备每月进行1次全面清洁保养; 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每年进行1次质量检测并做好记录。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 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1. 未按要求进行清洁保养、质量检测的, 每次扣2分; 2. 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航标设备未进行修理或更换的, 每次扣5分。 注: 若考核周期内无需进行的养护工作则不列入考核范围内。	10分	
6	建立应急预案, 严格按照应急预案, 妥善保管、保养好备用航标器材做好应急维护准备和应急维护工作。	1.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 扣5分; 2. 未按要求及时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的, 每次扣5分; 3. 备用航标器材未进行妥善保管、保养的, 每次扣2分。	10分	
7	发现供水管道存在安全威胁情况时(含抛锚停船、水上作业、河堤建设等), 需在1小时内出航处置, 确保供水管道安全。	1. 出现供水管道安全威胁情况未在1小时内出航处置的, 每次扣2分; 2. 出现供水管道安全威胁情况未在2小时内出航处置的, 每次扣5分。	10分	
8	每月5日前向甲方上报上月巡查维护记录报表。	1. 未提交月度报表的, 每次扣5分; 2. 未按时提交月度报表的, 每次扣2分。	10分	

考评得分（100分—总扣分）= _____分，折算百分制后得分： _____

维护单位：

考核单位：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

招标编号：DGDS2023-021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招标编号：DGDS2023-021）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招标编号：DGDS2023-02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

招标编号：DGDS2023-02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 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 采购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即销售额，不含投标人销项税额）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具材料费、人工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招标编号：DGDS2023-021）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4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

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 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_____

(2) 公司组织架构；_____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合同书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维护管理内容和范围		
2	第二条	服务质量		
3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4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5	第五条	合同期限		
6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7	第七条	履约担保		
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服务变更		
10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	第十一条	其它		
12	第十二条	附件		
13	附件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统计表		
14	附件2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15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16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17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8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9	二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无需填写“具体偏离内容”或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服务期、付款方式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以来具有的航标维护类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20年以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具有的航标维护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服务时间	完成情况	服务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2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3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
- (3) 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金额），如合同未能反映评分条件的则需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发票或服务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服务方公章或采购章或合同章）；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招标编号：DGDS2023-021）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

账 号：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一、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1-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5. 服务团队管理、考核制度、培训等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6. 设备配置清单；
7. 航标维护必需的配件清单；
8. 应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9.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1-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管辖的 30 个镇街（园区）主供水管网过河管道和 6 间水厂取水口助航标志（下称“航标”）161 座，其中发光 132 座，不发光 29 座。工作内容为设置的所有航标维护管理（详见附件 1）。			
2	二、项目维护标准和内容	<p>（一）对航标进行维护，航标维护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下列技术标准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标准《内河助航标志》（GB5863-93）、《内河助航标志主要外形尺寸》（GB5864-93）； 2. 交通部标准《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2005）； 3. 广东省人民政府标准《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 4. 广东省航道局标准《广东省航道局航标维护管理办法》、《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 <p>本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按上述标准执行，本需求书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p> <p>（二）中标人必须按照航道部门规定的以下具体要求进行维护管理，以确保供水构筑物区域航道安全畅通。正常情况下，航道工作船定期对该项目供水构筑物通航水域的航标进行巡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标检查 <p>1.1 为保证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确保航道安全畅通，航标维护单位必须按期检查航标标位、外形结构及标灯（含电源）各部件技术性能等是否符合《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p>			

	<p>要求及有关规定。</p> <p>1.2除封航外，对航标进行日常、定期、临时检查。</p> <p>1.2.1临时检查：节假日、台风、洪水来到前后；船舶执行重要任务之前；突发事件或上级检查。</p> <p>1.2.2日常检查和临时检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1) 标位是否正确；</p> <p>2) 标志是否完好、牢固、整洁和鲜明；</p> <p>3) 灯器和电源是否正常、有效。</p> <p>4) 有无影响大桥通航水域安全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p> <p>5) 检查标体、航标灯、遥测遥控终端、电池箱、接线等；</p> <p>6) 检测太阳能、蓄电池电流和电压参数；</p> <p>7) 检查岸标基础、标路；</p> <p>8) 检查浮标概位，逐个查看浮具有无损伤积水等；</p> <p>9) 夜航检查航标灯质量是否正常，灯光视距是否足够和灯光照射角度是否准确；</p> <p>10) 发现航道变化及时进行全面探测，按通航需要及时调整相应航标的位置。</p> <p>1.2.3航标定期检查除包括日常检查内容外，还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1) 夜航检查航标灯质和灯光亮度。</p> <p>1.2.4航标检查周期：</p> <p>1) 内河一类和二类维护航道的航标检查周期不宜大于5天；内河三类维护航道的航标检查周期不宜大于15天；已建立航标遥控遥测系统的航道，航标检查的周期可适当延长，并报省局审批（航道主管部门有另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 发光航标每月一至二次夜航查灯。</p>			
--	--	--	--	--

	<p>3) 每月不小于一次上标全面检查, 并对标志进行清洁并检测有关数据, 检测技术数据及时报送给辖区航道主管部门。</p> <p>4) 航道剧变或节日客运繁忙和春运期间, 加强航标检查。</p> <p>5) 每次台风、洪峰解除封航后, 立即对航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及时修复损坏的标志, 清除新发现的障碍物, 尽快恢复通航。</p> <p>2. 航标养护与维修</p> <p>2.1 加强对航标的养护, 保持航标正常技术状态, 保证标位正确, 发光正常, 颜色鲜明, 外形完好, 结构牢固, 并符合《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要求。</p> <p>2.2 按《广东省航道局航标维护管理办法》(粤航道〔2017〕163号) 要求及东莞辖区航道实际情况, 钢质岸标每季度清洗1次, 每年油漆1次, 每3年大保养(除锈、检修、油漆) 1次。水标每月清洗2次, 每半年油漆1次, 每2年大保养1次。</p> <p>2.3 各种标志及其附属设备遇油漆脱落或颜色不鲜明时, 应及时补漆刷新, 遇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换。</p> <p>2.4 各种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航标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洁保养; 航标灯、蓄电池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太阳能电池每半年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并做好记录。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 应及时修理或更换。</p> <p>2.5 新购的航标灯(包括灯泡、电源等) 必须经过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 方可安装使用。</p> <p>2.6 航标电源的使用必须按各种电池的使用规则严格执行, 保证电源有效供电。</p> <p>3. 航标异动</p> <p>3.1 航标的设置、撤销、关闭、移位、漂失及改变航标特征(形状、颜色、灯质) 等均属航标异动。</p> <p>3.2 发现或得知航标失常的, 应及时出航恢复, 如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立即恢复的, 必须采</p>			
--	--	--	--	--

		<p>用有效方法通知过往船舶，以策安全。对航标失常的原因应认真分析，确定失常性质。</p> <p>3.3及时出航的时间规定：浮标移位、标灯熄灭等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出航进行恢复；浮标漂失、岸标倒塌、标志损坏等需备带较大航标器材的，在3小时内出航进行抢修（当地海事部门封航等特殊情况除外）。</p> <p>3.4发现航道障碍物时，应及时进行设标或采用其它有效方法告知过往船舶，以策安全。</p> <p>4. 其他要求</p> <p>4.1航道剧变（如枯水期、洪水期和沉船等影响）或节日、春运航运繁忙期间，应缩短航标巡查周期，及时调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上下游水、岸航标的位置，开通符合通航技术标准的通航孔。</p> <p>4.2每次台风、洪峰过后，必须对桥航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及时修复损坏的航标器材及清除新发现的碍航物。</p> <p>4.3妥善保管、保养好备用航标器材，确保其技术状态良好。</p> <p>4.4航标维护管理的考核指标（扣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航标失常）：航标维护正常率≥99.8%。</p> <p>4.5如因中标人管理原因致使供水航标维护工作受到影响或者造成责任事故的，一概由中标单位承担。</p> <p>4.6中标人必须建立巡查维护记录制度和巡查情况报告制度，做好每次巡查及维护的记录和存档工作。在航标大保养周期，需整理好工作台账，当月的巡查维护记录汇总后于次月五日前上报采购人。</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服务期限：三年（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p>			
3	三、项目维护	（一）中标人需具相应的施工资质、各类维修养护人员持证上岗操作或维修。中标人应定			

<p>管理基本要 求</p>	<p>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p> <p>（二）采购人有权督促检查中标人按时限进行的维护管理工作。中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月报、电子文档、维护相片等相关材料。</p> <p>（三）投标人须提供针对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维护工作制度，项目维护工作计划，项目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p> <p>（四）投标人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于投标人获取有关编辑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涉及到现场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投标人充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后，依据本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中的具体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叙述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中标后服务计划。方案要求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当本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和要求与实际不符时，以实际为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五）投标人针对应配有不少于14人的专职技术维护人员，分别为港航助理工程师3人；航标助理工程师1人；高级视觉航标工3人；高级船舶甲板操作工3人；内河三类船长 2人；内河三类轮机长 2人。为保证桥航标日常维护正常，中标人平时须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因未能及时进行维护，在服务期间若发生的供水安全等突发事件，涉及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六）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对其维护设备、经营场所等现场考察，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七）投标人须承诺在取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后，在辖区航道部门完成专用航标委托维护情况备案手续，并于签订工作合同之日起30天内在辖区航道主管部门完成专用航标委托维护情况手续，若未能通过备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投</p>			
--------------------	--	--	--	--

		<p>标文件须提供备案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八)双方履行合约过程中,若采购人半年内累计收到3次因中标人未能履行合约责任造成航标失常的书面整改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九)投标人须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专用码头及备用器材,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采购人在与本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码头及设备器材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十)本项目报价包括工具材料费、人工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p> <p>(十一)船舶设备要求:有起吊能力2T及以上主机率120kw及以上航标船(或测量船、工程船)1艘、有起吊能力3T及以上主机率220kw及以上浮标保养船舶、120kw及以上柴油快艇1艘。</p> <p>(十二)航标维护工作须解决重点问题:航标异常需要及时发现及恢复;航标备用器材必须充足,航标灯器、太阳能电池、蓄电池备用率需达到50%-100%。</p>			
4	四、违约责任和条款说明	<p>(一)因中标人疏于巡查或者虽发现问题但未及时解决,导致在航标禁止抛锚区域有抛锚停船、水上作业、河堤建设等对采购人供水管道造成安全威胁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座航标为一组)半年的维护费,并且中标人要负责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协助采购人追索责任人实施补救措施以保护供水管道。</p> <p>(二)在航标禁止抛锚区域,出现有抛锚停船、水上作业、河堤建设等对采购人供水管道造成安全威胁的情况,因中标人疏于巡查或者虽发现问题但未及时解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座航标为一组)当年的维护费,并且中标人要负责</p>			

		<p>追究有责任人的责任，并协助采购人追索事故责任人赔偿采购人的抢修费用和损失。</p> <p>（三）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巡查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中标人未定时定点巡查达三次/月，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座航标为一组）当月的维护费。</p> <p>（四）因中标人不能及时履行本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并对采购人工作造成严重延误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五）服务期间，若采购人有撤销或新增航标的情况，维护费用按照《广东省航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粤交基[2012]1586号）和（粤交基[2012]1586号）养护定额相应价格标准执行，具体费用按实结算。</p> <p>（六）双方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p>			
5	五、结算方式	<p>（一）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航标维护情况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根据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给予支付费用，双方约定每半年结算一次，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航标维护管理费。</p> <p>（二）每半年度按照百分制打分，优（100分-80分），良（79分—60分），差（60分以下）。</p> <p>1. 考核评分分数达到80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该半年维护款；</p> <p>2. 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但高于60分（含60分）的，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百分比支付该半年维护款；</p> <p>3. 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的，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该半年维护款。</p> <p>（三）每半年的航标维护服务费，在采购人检查航标使用情况合格后，中标人在次月凭请款报告、合法合规的发票及结算清单等维护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每半年的维护费服务。</p>			
6	附件1：东莞市水务集团	<p>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统计表</p>			

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

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统计表		序号	水道名称	设标地点	航道等级	维护类别	标志数量(座)	发光情况	管线标(发光)航标检查(标次)	管线标(不发光的航标检查(标次))	HD90灯器养护(灯次)	管线保养(清洗)(标次)	管线保养(油漆)(标次)	管线保养(标次)	I-IV航道航标检查(侧面浮标)(标次)	HD155灯器养护(灯次)	浮标保养(清洗)(标次)	浮标保养(油漆)(标次)	浮标大保养(标次)
		1	大汾北水道	蓬庙大桥	七	一类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2	东引运河	东引运河桥	八	重点标	4	不发光	/	292	/	16	4	1.33	/	/	/	/	/
		3	厚街水道	厚街水道桥	八	重点标	4	发光	292	/	48	16	4	1.33	/	/	/	/	/
		4	太平旧水道	淡水湖大桥	八	三类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5	文田涌	沙太路南环河桥	九	三类以	4	发光	96	/	48	16	4	1.33	/	/	/	/	/

		合计	/	/	/	161	0	8095	1333	1524	624	156	51.98	365	60	120	10	2.5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区域：										考评时间：											
		序号	现场考核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应得分	检查扣分									
		1	航标维护工作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航标任何时间都处于正常的技术状态。					检查发现航标标位、外形结构及标灯（含电源）等各部件技术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每次每处扣5分。					20分										
		2	每次节假日、台风、洪水到来前后以及船舶执行重要任务之前对航标进行临时性检查。					未按要求进行临时性检查的每次扣5分。					15分										
		3	按规定每月进行至少一次航标全面检查、清洁及技术检测数据，并将技术检测数据记录及时报送辖区航道主管部门。					1. 未按要求进行航标全面检查的，每次扣2分； 2. 未按要求做好技术检测数据记录的，每次扣1分。					10分										
		4	按规定水标每月清洗2次，每半年油漆1次，每2年大保养1次；钢质岸标每季度清洗1次，每年刷油漆1次，每3年大保养1次。					未按要求按时按规定进行清洗、除锈、刷漆或保养的，每次扣5分。 注：若考核周期内无需进行的养护工作则不列入考核范围内。					15分										
		5	各种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航标设备每月进行1次全面清洁保养；航标灯、蓄电					1. 未按要求进行清洁保养、质量检测的，每次扣2分； 2. 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航					10分										
7	附件2：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池、太阳能电池每年进行 1 次质量检测并做好记录。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标设备未进行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注：若考核周期内无需进行的养护工作则不列入考核范围内。				
		6	建立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妥善保管、保养好备用航标器材做好应急维护准备和应急维护工作。	1.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 5 分； 2. 未按要求及时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3. 备用航标器材未进行妥善保管、保养的，每次扣 2 分。	10 分			
		7	发现供水管道存在安全威胁情况时（含抛锚停船、水上作业、河堤建设等），需在 1 小时内出航处置，确保供水管道安全。	1. 出现供水管道安全威胁情况未在 1 小时内出航处置的，每次扣 2 分； 2. 出现供水管道安全威胁情况未在 2 小时内出航处置的，每次扣 5 分。	10 分			
		8	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上报上月巡查维护记录报表。	1. 未提交月度报表的，每次扣 5 分； 2. 未按时提交月度报表的，每次扣 2 分。	10 分			
考评得分（100 分—总扣分）= _____ 分，折算百分制后得分： _____								
维护单位：				考核单位：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2) 若发现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中标注★的条款，或虚假填写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1-3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1-5 服务团队管理、考核制度、培训等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1-6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 参数	备注
1								
.....								

注：

- (1)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设备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 (2) 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7 航标维护必需的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 参数	备注
1								
.....								

注：

- (1) 本表内所有的配件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 (2) 本表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航标灯器、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其他配件。
- (3) 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8 应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1-9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 位采购

（招标编号：DGDS2023-021）

评标工作大纲

目 录

一、总则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澄清有关问题

四、比较和评价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编写评标报告

七、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 一般规定

- 1.1 2023年-2026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单位采购(招标编号: DGDS2023-021)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 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

- 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交货期、付款方式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 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1.7.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11.7.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11.7.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5分
(2) 技术	45分
(3) 价格	2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投标人实力	<p>投标人（或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具有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航道业务信息管理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属于投标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所有的，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使用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分
2	服务便利性	<p>（1）投标人为省级或以上机构编制委员会、市级或以上航道局的编制机构单位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投标人为上述编制机构单位且注册场所在项目所在地的，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小项不得分。</p>	7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2020年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航标维护类业绩，本项最高得25分：</p> <p>（1）单项合同金额\geq280万元的，每项得5分；</p> <p>（2）190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280万元的，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p> <p>（3）130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190万元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注：</p> <p>①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p> <p>②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金额），如合同未能反映评分条件的则需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发票或服务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服务方公章或采购章或合同章）；</p>	25分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商务总分			35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维护方案总体设计情况,针对本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工作基本制度、设备管理、运维管理等方面,以及各投标人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方案的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服务详细描述情况等,按优[15-11]分、良(11-7]分、中(7-3]分、差(3-0]分进行评审。	15分
2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维护目标并对此做出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投标人是否按时按质完成维护内容等,按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5分
3	拟投入人员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达到用户需求中人员要求标准的得5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分;达到标准的前提下,每增加1人得2.5分,本子项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p> <p>(1) 用户需求中人员要求标准:港航助理工程师3人;航标助理工程师1人;高级视觉航标工3人;高级船舶甲板操作工3人;内河三类船长2人;内河三类轮机长2人。</p> <p>(2) 须提供人员清单、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或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2022年12月至2023年02月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除文字介绍外,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10分
4	设备配置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船舶设备达到用户需求中船舶设备要求的得4分,未达到船舶设备要求的不得分;达到用户需求中船舶设备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艘符合船舶设备要求的船舶得3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p> <p>(1) 用户需求中船舶设备要求:有起吊能力2T及以上主机率120kw及以上航标船(或测量船、工程船)1艘、有起吊能力3T及以上主机率220kw及以上浮标保养船舶、120kw及以上柴油快艇1艘。</p> <p>(2) 须提供年审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产权证明复印件</p>	10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除文字介绍外，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5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情况，包括航标异动、航标失常、航道剧变等处理措施是否完善，按优[5-3]分、中(3-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技术总分			45分

13. 价格评分方法

13.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价格评分：总分20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4. 综合得分

14.1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

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6.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16.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6.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16.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16.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7.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7.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17.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17.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17.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17.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